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靚華信貸(為放貸人)與客戶們(為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靚華信貸與客戶們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須補充並修訂貸款協議，以使：

- (i) 貸款期延長至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5個月；
- (ii) 貸款年利率更改為15%；及
- (iii) 客戶們須按月償還利息，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2,100,000.00港元、4,200,000.00港元、1,050,000.00港元及本金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依然具有十足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靄華信貸與客戶們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且預計延長貸款期及提高利率的額外利息收入，將帶來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先前於該公佈中公告的條款，已因為延長貸款期及更改貸款利率而有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